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5414號

原　　告　李憲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09,861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53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訴之聲明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757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258,517元及其中96,634元自民國105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

利息，暨延遲繳納第1個月計付300元、延遲繳納第2個月計付400元、延遲繳納第3個月計付500元，每次連續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上限之違約金，暨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2,072元，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0月7日止之債權本息為406,08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加計上開違約金及程序費用、執行費後，合計為409,861元（計算式：406,089元＋300元＋400元＋500元＋500元＋2,072元＝409,861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即執行債權核定為409,861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5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啓銓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258,517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MMDD)	終止日* (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96,634	105/8/3	115/10/7	(10+66/365)	15%			147,572.03
	小計									147,572.03
合計	406,089									